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鼎市医院艾灸排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京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8.29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9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福鼎市中医院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京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8.29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9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艾灸排烟系统）1，生产厂为（温州京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101号）。（艾灸排烟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艾灸排烟系统）的（万向吸气臂）4在中国境内生产。（艾灸排烟系统）的（生产）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生产厂为（温州京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101号）。（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的（滤芯）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温州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0日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投标产品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认定标准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温州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